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 46,663,8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1,185,7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股數 1,870,000 股後為 81,453,902 股之 57.28%。

主席：盧鏡來 董事長

記 錄：謝書平

出席董事：鄭新耀董事、鍾雨茹董事、蔡進樹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李明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請詳議事手冊）。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七）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權；

贊成權數：45,165,33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87,29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6.79%；

反對權數：19,2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4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2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79,251 權），佔出席總權數 3.1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10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542,559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50 元)，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權；

贊成權數：45,160,2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82,25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6.78%；

反對權數：24,3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33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20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79,204 權)，佔出席總權數 3.1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

說明：參酌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以下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以下略……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權；

贊成權數：44,746,27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68,23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5.89%；

反對權數：19,2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898,2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98,294 權)，佔出席總權數 4.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以下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9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條文，原第 19 條次調整為第 22 條次
第 20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
第 21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條文，原第 19 條次調整為第 22 條次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權；

贊成權數：44,747,2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69,22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5.89%；

反對權數：19,26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6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897,2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97,294 權)，佔出席總權數 4.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擬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五)略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五)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 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依據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 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各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各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股；

贊成權數：44,744,2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66,2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5.87%；

反對權數：22,34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4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1,897,20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97,203 權)，佔出席總權數 4.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盧鏡來



記錄：謝書平



【附

件】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達成客戶需求為依歸，整合企業的資源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本公司持續紮根於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產業設備，充分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的規模，引進高階人才，積極創新研發、精益求精，以期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未來之營運重點策略，除原有客戶之維繫外，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專注研究開發，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業界設備第一的市佔率，以期公司有更好的營運績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604,316仟元，較109年度新台幣1,506,320仟元，增加72.89%；本期合併淨利為新台幣541,223仟元，較109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246,844仟元，增加119.2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雲端運算等需求提升，帶動相關電子產品需求快速提升，加上因5G應用產生的物聯網及異質整合使得電子產業成長，帶動客戶擴廠添購設備，致本公司合併營收較109年度成長，雖然毛利率較109年度略微下降2%，營業費用隨營收略微成長，本年度合併淨利高達新台幣541,223仟元，較109年度大幅成長。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設備產業深耕多年，配合廠商製程持續開發新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能，為客戶最佳的供應商夥伴，近期亦開始專注於公司的核心能力，研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應用技術，以期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望能替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價值。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88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時點歸屬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產品之安裝點或客戶完成驗收點履約義務完成且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完成安裝或驗收，且每批存貨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產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24,449仟元及新台幣55,781仟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之狀況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



萬潤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6,487	16	\$ 776,721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7,571	5	70,8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713,359	20	345,61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8	-	6,2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8,90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68,668	19	309,931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678	-	10,3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6,301	60	1,528,624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573	14	255,355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及八				
	流動		15,403	1	15,4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410,261	12	377,19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93,652	11	367,93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816	1	37,851	1
1780	無形資產		3,931	-	2,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884	1	45,33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8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5	-	4,829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37	-	1,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0,383	40	1,118,165	42
1XXX	資產總計		\$ 3,536,684	100	\$ 2,646,789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6,164	1	22,889 1
2150	應付票據			8,646	-	79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85,019	20	427,43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9,413	7	161,8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5,227	2	23,1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101	1	16,0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65	-	4,9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2,535	33	657,117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707	-	25,7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385	1	33,3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7,757	1	26,8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849	2	85,933 3
2XXX	負債總計			1,234,384	35	743,050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33,239	23	833,239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10,911	9	327,20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五)(十六)		281,334	8	256,53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37	1	22,7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546	19	394,453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七)		237,982	7	136,018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6,449)	(	66,449)
3XXX	權益總計			2,302,300	65	1,903,739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6,684	100	\$ 2,646,7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64,209 100	\$ 1,404,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311,271) (54)	(704,984) (50)
5900 營業毛利		1,152,938 46	699,082 5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125) (3)	(46,329) (3)
6200 管理費用		(117,620) (5)	(84,1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76) (13)	(248,57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40) -	(1,9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0,061) (21)	(381,065) (27)
6900 營業利益		632,877 25	318,01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89 -	2,3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九)及七	21,846 1	11,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13,171) -	(20,62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	(427) -	(4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71 -	(19,5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8 1	(26,961) (2)
7900 稅前淨利		649,885 26	291,05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8,662) (4)	(44,212) (3)
8200 本期淨利		\$ 541,223 22	\$ 246,844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0) -	(\$ 3,6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06,872 4	161,852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6 -	7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4,908) -	8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700 4	\$ 159,860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923 26	\$ 406,704 2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6.64	\$ 3.01
9850 稀釋		\$ 6.61	\$ 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匯損 權益總計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庫藏股買回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董事長：盧鏡來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靳新耀

31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49,885	\$ 291,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740	1,9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857)	8,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71)	19,513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21,823	21,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	(20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418	2,25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89)	(2,334)
股利收入	六(五)(十九)	(11,627)	(6,8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27	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6,741)	43,198
應收帳款		(374,487)	(136,488)
其他應收款		(1,315)	(5,724)
存貨		(354,880)	(161,391)
預付款項		(2,279)	(6,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75	7,056
應付票據		255	(360)
應付帳款		257,581	223,401
其他應付款		85,425	41,683
負債準備—流動		7,023	3,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1	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457	344,896
收取之現金股利		11,627	6,892
收取之利息		789	2,334
支付之利息		(427)	(478)
收取之所得稅		10,050	-
支付之所得稅		(49,183)	(10,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313	342,663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償款	(\$	118,346)	(\$	301)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償款	-	5,610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83)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六(七)	(30,000)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42,259)	(87,504)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306
---------------	---	-----

取得無形資產	(3,589)	(1,983)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424)	-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	(183)
-------------	-----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60	160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74)	(107,47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80,000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911)	(4,858)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6,291)	(49,99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28,071)	(74,992)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66,449)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273)	(196,293)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234)	38,892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6,721	737,829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6,487	\$ 776,721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89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



收入之認列時點歸屬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萬潤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產品之安裝點或客戶完成驗收點履約義務完成且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完成安裝或驗收，且每批存貨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產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萬潤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3,658 仟元及新台幣 81,557 仟元。

萬潤集團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



資誠



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

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狀況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萬潤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萬潤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7,280	18	\$	839,50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9,043	1		29,0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8,797	5		76,44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15,925	23		429,58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7,998	—		7,0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8,908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 (七)		722,101	20		370,771	14
1410	預付款項			16,289	—		11,9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7,433	67		1,773,350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90,573	14		255,355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5,403	1		15,4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23,982	15		485,34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703	2		68,691	3
1780	無形資產			5,034	—		3,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934	1		53,87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8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50	—		6,476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65	—		13,6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925	33		912,798	34
1XXX	資產總計		\$	3,578,358	100	\$	2,686,148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7,263	1	26,414 1
2150	應付票據			8,646	-	79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04,082	20	448,78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8,513	7	176,3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227	2	23,1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3,101	1	16,0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65	-	4,9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1,797</u>	<u>33</u>	<u>696,47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707	1	25,7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385	1	33,3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7,757	1	26,8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261</u>	<u>3</u>	<u>85,93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76,058</u>	<u>36</u>	<u>782,409</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33,239	23	833,239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0,911	9	327,202 1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334	8	256,53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37	-	22,7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546	19	394,453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237,982	7	136,018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66,449)	(2)	(66,449) (3)
3XXX	權益總計			<u>2,302,300</u>	<u>64</u>	<u>1,903,739</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78,358</u>	<u>100</u>	\$ <u>2,686,1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604,316	100	\$	1,506,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387,133)	(53)	(	767,546)	(51)
5900 營業毛利			1,217,183	47		738,774	49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88,227)	(4)	(	63,812)	(4)
6200 管理費用		(	143,079)	(6)	(	105,7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3,764)	(13)	(	265,201)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335)	-	(	2,8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1,405)	(23)	(	437,649)	(29)
6900 營業利益			635,778	24		301,12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22	-		3,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八)		29,734	1		12,6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18,146	-		20,6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	(	449)	-	(	4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1	1		5,347)	(1)
7900 稅前淨利			648,339	25		295,77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07,116)	(4)	(	48,934)	(3)
8200 本期淨利		\$	541,223	21	\$	246,844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30)	-	(\$	3,6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06,872	4		161,852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66	-		7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908)	-		8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700	4	\$	159,860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923	25	\$	406,704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1,223	21	\$	246,844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2,923	25	\$	406,704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6.64	\$		3.01
9850 稀釋		\$		6.61	\$		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10年度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普通股票	\$ 833,239	\$ 833,239	\$ 377,088	\$ 108	\$ 248,195	\$ 22,672	\$ 229,905	\$ -	\$ 1,688,470
六(六)	-	-	-	-	-	-	246,844	-	246,844
六(六)	-	-	-	-	-	-	(2,886)	-	159,860
六(六)	-	-	-	-	-	-	243,958	-	406,704
六(六)	-	-	-	-	-	-	3,991	-	-
六(六)	-	-	-	-	-	-	(8,344)	-	-
六(六)	-	-	-	-	-	65	65	-	-
六(六)	-	-	-	-	-	-	(74,992)	-	(74,992)
六(六)	-	-	-	-	-	-	-	-	(49,994)
六(六)	-	-	-	-	-	-	-	(66,449)	(66,449)
六(六)	\$ 833,239	\$ 833,239	\$ 327,094	\$ 108	\$ 256,539	\$ 22,737	\$ 394,453	\$ 168,242	\$ 1,903,739
六(六)	-	-	-	-	-	-	541,223	-	541,223
六(六)	-	-	-	-	-	-	(264)	-	101,700
六(六)	-	-	-	-	-	-	540,959	-	642,923
六(六)	-	-	-	-	-	-	(24,795)	-	-
六(六)	-	-	-	-	-	-	(228,071)	-	(228,071)
六(六)	-	-	-	-	-	-	-	-	(16,291)
六(六)	\$ 833,239	\$ 833,239	\$ 310,803	\$ 108	\$ 281,334	\$ 22,737	\$ 682,546	\$ 275,114	\$ 2,302,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339	\$ 295,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335	2,870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442	11,64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35,922	31,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90 (	47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080	2,91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22) (	3,108)
股利收入	六(六)(十八)	(11,627) (	6,8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49	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348)	38,886
應收帳款		(392,663) (	131,529)
其他應收款		(909) (	6,221)
存貨		(361,940) (	184,121)
預付款項		(4,314) (	3,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9	4,094
應付票據		255 (	360)
應付帳款		255,301	230,294
其他應付款		90,034	39,907
負債準備—流動		7,023	3,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1	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747	325,796
收取之現金股利		11,627	6,892
收取之利息		1,422	3,108
支付之利息		(449) (	478)
收取之所得稅		10,050	-
支付之所得稅		(49,183) (	10,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214	324,337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	\$ 3,35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償款		(118,346)	(3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償款		-	5,6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65,009)	(104,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578	806
取得無形資產		(4,158)	(2,124)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4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6	13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932	8,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579)	(112,2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911)	(4,8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2,41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6,291)	(49,9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28,071)	(74,99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66,4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861)	(196,2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1)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2,227)	15,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9,507	824,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7,280	\$ 839,5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587,577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64,214)
本期稅後淨利	541,222,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095,8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9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8,514,262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66,542,5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1,971,703

註 1: 由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註 2: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50 元, 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註 3: 配息基準日, 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 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 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 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 盧鏡來



經理人: 鄭新耀



會計主管: 王曉梅

